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6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及楊振興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陳興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伟）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如下：

高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持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现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01601.HK）公司秘书；优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02360.HK）独立非执行董事；爱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01789.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以及上海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270.SH，已退市）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00598.HK）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公

司治理公会理事会成员、副会长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存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伟	12	12	12	0	0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8次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酌情询问、获取有关材料，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相关议案，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项议题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责进行审慎表决，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履职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关联交易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交流。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和管理层分析，并定期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交流，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本人通过到公司实地考察、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政策法规、行业动态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对优化公司的流程提出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实地考察了公司北京和香港办公地点，年度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并组织相关培训和会议，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作出独立和公正的判断。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议

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以上议案的基础上，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本人认为：经审阅候选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拟任职务的要求。候选人的提名、审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组织实施了经营管理团队年度绩效考核。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本人审阅了上述议案及有关文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办法与薪酬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审阅了上述议案及有关文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聘任尹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过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等方面的审查，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预审，并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5,680,592,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18,113,197.14元（含税）。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

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九）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上述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伟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春明）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如下：

郭春明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管理学博士。现任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太原理工大学会计系讲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审计合规部总经理；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3.SH）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

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存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会议，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独立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春明	12	12	8	0	0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以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项议题发表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履职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关联交易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参加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交流。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和管理层分析，并定期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交流，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办公、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政策法规、行业动态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天。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并组织相关培训，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发送公司运营简报和行业新闻，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作出独立和公正的判断。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以上议案的基础上，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本人认为：经审阅候选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符合拟任职务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审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1月，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组织实施了经营管理团队年度绩效考核。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本人审阅了上述议案及有关文件，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办法与薪酬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

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审阅了上述议案及有关文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聘任尹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过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等方面的审查，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预审，并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5,680,592,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18,113,197.14元（含税）。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财

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以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上述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春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慧敏）

本人作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如下：

徐慧敏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现任完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01830.HK）独立非执行董事；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00313.HK）独立非执行董事；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0334.HK）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燃气蓝天控股有限公司（0682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圆美光电有限公司（08311.HK）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2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和审计合伙人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存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历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并严格依照有关规定表达个人意见，秉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原则，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反对意见。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慧敏	5	5	4	0	0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为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及提名委员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严格遵守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会前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及时就具体情况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每一项议题进行审慎且独立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同。

（二）履职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报表、法人治理等，通过参加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交流。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和管理层分析，并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定期沟通，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现场工作、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任职期内，本人实地考察了公司无锡总部，并了解了公司各业务条线发展情况，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并组织

相关培训，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信息
和外部资讯，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作出独立和公正的判断。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
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设立国联通智科技资产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
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
营无不良影响。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
形。

（三）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上述议案的基础上，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提名和任免程

序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上述议案所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聘任尹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过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等方面的审查，本人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考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上述委员会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慧敏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贺华）

本人作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如下：

朱贺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道富资本有限公司基金合伙人，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0710.HK）独立非执行董事，加幂科技有限公司（8198.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荷兰银行亚洲企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 MyRice.com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汇丰投资银行董事，上海世纪创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467.HK）主席助理，Trony Solar（2468.HK，已退市）首席财务官，直通电讯控股有限公司（8337.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380.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智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HK）

独立非执行董事，经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存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3次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

出异议。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贺华	7	7	6	0	0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按照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且独立地审议每项议题发表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2025年任职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履职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合规管理、关联交易、战略规划等，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方式了解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和管理层分析，并定期与外部审计师沟通交流，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实地考察、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任职期内，本人实地考察了公司无锡办公地

点，并了解了公司业务整合进展情况，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并组织相关培训，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发送公司运营简报和行业新闻，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作出独立和公正的判断。

（三）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在认真审阅上述议

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提名和任免程序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尹红卫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上述议案所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本人审阅了上述议案及有关文件，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办法与薪酬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审阅了上述议案及有关文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预审，并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5,680,592,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18,113,197.14元（含税）。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

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九）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本人认为上述委员会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贺华